

#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（试行）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佳木斯市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计划号：东财购核字[2024]00867号  
招标编号：HLJGCYC2309010020241862206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佳木斯市郊区海江文化广告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  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23日

签订地点：服务工程超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印刷费项目（招标编号：HLJGCYC2309010020241862206）的采购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，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费项目供应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采购文件、澄清和答疑文件等；
- 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；
- 乙方书面承诺等；
-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

标的名称	采购需求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印刷费	印刷费	5000	0.3500	1750	
合计	¥1750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伍拾元整）				

## 三、服务项目及要求

无

## 四、合同期限（任选其一）

-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-10-23至2024-10-28，共5天。  
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+1+1方式，采购结果\_\_\_\_\_年有效。合同一年一签，是否续签，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。  
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\_\_\_\_\_。

## 五、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

- 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（财政性资金：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0。）
- 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：1750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伍拾元整）；
- 付款方式：全额付款



### 十三、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
- 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

### 十五、合同文件组成

- 1、政府采购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(响应)文件；
- 3、甲方提供工程清单；
- 4、投标(响应)承诺书；
- 5、评标记录；
- 6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

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(电子版)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(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)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 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23日	 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23日
签订地点：佳木斯市东风区建国街4号	签订地点：佳木斯市东风区建国街4号
单位地址：佳木斯市东风区建国街4号	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红旗街道北焦化社区22号楼122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崔佳伟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张维佳
委托代理人：崔佳伟	委托代理人：张维佳
电话：18545464666	电话：18045417777
电子邮箱：171006160@qq.com	电子邮箱：397706297@qq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佳东支行	开户银行：工行佳木斯中心支行营业室
账号：0904021709200008857	账号：0904021109200207160
账号名称：佳木斯市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账号名称：佳木斯市郊区海江文化广告经营部（个

体工商户)

邮政编码: 154000

邮政编码: 154002